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内政办发电〔2020〕5号）精神，经盟行署研究同意，现就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

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行时间

2月3日至2月9日。

二、实行范围和标准

盟直行政事业单位分为三类：

（一）疫情防控一线单位

盟卫健委、公安局、行署办、市场监管局

以上单位全员到岗，正常上班，所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统筹调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

（二）疫情防控职能配合单位

盟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外事办、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草局、扶贫办、医保局、铁航中心

以上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涉及疫情防控有关职能的科室工作人员全部到岗，正常上班；不涉及疫情防控的职能科室在确保机关运转的前提下实行弹性工作制，由单位内部调控掌握并做好人员管理；所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统筹调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

（三）其他单位

盟民委、自然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能源局、金融办、信访局、政务服务局、供销合作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盟直各投融资平台企业

以上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正常上班；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工作人员在确保机关运转的前提下实行弹性工作制，由单位内部调控掌握并抓好相关管理；所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统筹调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

盟直其他单位、中央和自治区驻盟各单位要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

三、有关要求

（一）正常上班单位要合理安排机关工作，尽量减少会议、集体学习、集中活动等人员聚集；要加强工作人员教育管理，积极落实各项防疫消杀举措和个人防护措施；要建立人员健康反馈机制，出现疑似情况立刻落实隔离观察措施并第一时间向盟防控工作指挥部报告。

（二）实行弹性工作制的单位要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可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也可安排错峰上下班，减少人员聚集交流。

（三）弹性工作制将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随时调整，各单位要

加强人员管理，全面掌握本部门、本系统工作人员情况，对确因疫情所限和其他情况在外无法返回的人员，要及时履行请假手续、报告自身有关疫情情况。除外出不能返回人员和返回需隔离观察人员外，其他人员应随时保持待岗状态。如遇工作需要，盟防控工作指挥部将从实行弹性工作制的单位抽调人员，各单位必须积极配合。

各旗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



抄送：盟委各部门，阿拉善军分区，武警阿拉善盟支队。

盟人大工委办、政协办、纪委监委，盟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阿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电科

2020年1月31日印发